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或“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阳光科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5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100,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81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2,899,819.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4]11—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92,899,819元用于扩建3,500万平方米高比容腐蚀箔生产线项目，180,000,000元用于扩建2,100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3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486.44万元，其中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停止“扩建3,500万平方米高比容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投资，变更为“收购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四家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993.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额
扩建 3,500 万平方米高比容腐蚀箔生产线	2014 年 10 月终止	492,899,819.00	45,482,100.00	0
收购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四家子公司全部股权	2014 年 10 月开始，已完成	—	266,994,652.00	0
偿还银行贷款	2014 年 10 月开始，已完成	—	180,000,000.00	1,004,300.00 [注 1]
扩建 2,100 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	拟于本次变更	180,000,000.00	82,387,600.00	97,612,4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已完成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总计		972,899,819.00	874,864,352.00	99,930,277.39 [注 2]

[注 1]：该项目实际已完成。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8,100.43 万元，用途为偿还两笔银行贷款，其中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计划还款 10,000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剩余募集资金 8,100.43 万元。第二笔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为 18,000 万元，偿还日期 2015 年 2 月，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100.43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剩余 9,899.57 万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为工作人员疏忽，仅将募集账户中的 8,000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支付剩余 10,000 万元，募集账户剩余 100.43 万元在销户时转入其他募集专户。

[注 2]：差异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49,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2,693万元，流动资金约6,307万元。公司自筹资金约31,000万元，剩余投资金额约18,000万元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扩建 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238.76万元。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993.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并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9,761.24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此次停止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8,238.76万元，剩余所有募集资金共9,993.03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	------	------	-----	-----

		(元)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16-1-8	2017-1-7

不能满足偿还额度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变更原因

1、原募投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在全球经济低迷，国内需求不振的大环境影响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产品需求增长减缓甚至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同时，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加速淘汰以钢铁、煤炭等产业为代表的过剩产能，也放缓了整个制造业中其他产业的产能投产速度。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从审慎角度出发，考虑到上述市场环境和行业现状，认为继续按原项目扩建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将可能造成新建生产线闲置和产能过剩。为维护已建成生产线，公司将产生更多的费用和成本，造成资源浪费，增加公司的经营负担。原募投项目在目前环境下已难以实现公司当时预期的目标，不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研发计划，提高生产质效及抢占市场份额的长期发展目标。

2、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目前经济增速放缓、需求下滑、政策改革的情况下，制造业项目类投资存在较大风险。公司以稳健经营、审慎投资为出发点，在未找到稳健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募投项目变更预计将会为公司节约4,350,000元左右的利息费用，不仅可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主要影响

本次终止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有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东阳光科已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出于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燕

周 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